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凌志软件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作废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作废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凌志软件、公司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一、本次作废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5年3月19日，凌志软件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9日，凌志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5年3月19日，凌志软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凌志软件监事会亦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4、2025年3月20日，凌志软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林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5 年 4 月 2 日，凌志软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根据该核查意见，凌志软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6、2025 年 4 月 11 日，凌志软件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12 日，凌志软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2025 年 4 月 17 日，凌志软件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25 年 4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0 名激励对象 19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同日，凌志软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17 日，凌志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以 2025 年 4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

10、2025 年 4 月 17 日，凌志软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7 月 30 日，凌志软件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凌志软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7 月 30 日，凌志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10.81 元/股；并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1 元/股。

13、2026 年 4 月 28 日，凌志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8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因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5 年为考核年份。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6141 号”《审计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因此，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 1,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谢静

经办律师:

李允红

2016年4月28日